

#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閩南語鐘點教師 甄選簡章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。

## 貳、甄選名額聘期及待遇：

- 一、本土語言教師(閩南語)：1 名，每週 23 節，需配合學校推行相關活動，實際授課節數依學校需求得彈性調整之。
- 二、聘期：112/05/01-112/06/30
- 三、待遇給予：依實際上課節數核實發給鐘點費，每節 336 元；勞保、勞退依規定按月繳納。

## 參、報名資格：

### 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。
- 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### 二、資格條件(以下條件之一)：

- (一)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。
- (二)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。
- (三)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，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之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
## 肆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請符合資格者於 112 年 3 月 3 日 16:00 前，至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相關資料。
- 二、將履歷表、自傳、相關資格證明，e-mail：sunbird99@tn.edu.tw，亦可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，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華興街 2 號
- 三、聯絡人：教學組長周群堯組長 06-3111569#902
- 伍、甄選方式：待學校聯絡後，攜帶有關證件(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學經歷證件)到本校教務處面談。
- 陸、應徵人員經本校教務處評選，經校長核可後，將以電話通知任用者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- 拾、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歡迎意者來電指教。